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徐州三江液压器材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05213984

电话：0516-83208512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桃山路南侧、大东印务
北侧(桃山路 10 号北侧)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普陀路 8 号淮海经济区金融服
务中心四区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附验收监测点位）；

附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登记；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 竣工验收评审会签到表、专家名单、评审意见；

附件 8 验收公示。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徐州三江液压器材有限公司液压器材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三江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桃山路南侧、大东印务北侧(桃山路 10 号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胶管总成、硬管总成、液压油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根胶管总成、80 万根硬管总成、5000 件液压油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根胶管总成、80 万根硬管总成、5000 件液压油箱				
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8 月 8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 4、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 6、《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4〕36 号）；				

	7、《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2月1日）；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1、《徐州三江液压器材有限公司液压器材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5年1月）； 12、《关于徐州三江液压器材有限公司液压器材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开环表复〔2025〕1号，2025年1月8日）； 18、《徐州三江液压器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MST20260803035）； 19、徐州三江液压器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胶管下料废气、钢管、钢板下料废气、1#焊接废气、2#焊接废气、抛丸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相关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表 1-2。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
	生产工序	颗粒物	20	1.0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位置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					
3、固废						
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文)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基本情况

2024 年 12 月，徐州三江液压器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三江液压器材有限公司液压器材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取得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徐开环表复〔2025〕1 号），并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变更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30174871322XX001W。

徐州三江液压器材有限公司液压器材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开始调试，现具备年产 100 万根胶管总成、80 万根硬管总成、5000 件液压油箱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三江液压器材有限公司液压器材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及配套公辅工程、环保设施等。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完毕且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徐州三江液压器材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环保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同时，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11 日对徐州三江液压器材有限公司液压器材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徐州三江液压器材有限公司液压器材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徐州三江液压器材有限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徐州三江液压器材有限公司液压器材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概况

2.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桃山路南侧、大东印务北侧(桃山路 10 号北侧)，厂界东侧为徐州中矿恒扬科技有限公司，厂界西侧为徐州市长兴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北侧为中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南侧为徐州华艺彩色印刷

有限公司。

2.2.2 工程主要内容

(1) 主体工程情况

建设项目组成和产品方案分别见表 2-1 和 2-2。

表2-1 建设项目组成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环评情况	实际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综合车间		6500m ²	依托现有，钢架结构，1层，包括胶管总成生产区、硬管总成生产区	6500m ²	依托现有，钢架结构，1层，包括胶管总成生产区、硬管总成生产区、激光切割区	
	焊接车间		1400m ²	依托现有，钢架结构，1层，包括焊接区、激光切割区	1400m ²	依托现有，钢架结构，1层，包括焊接区	
	抛丸车间		300m ²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西南角，钢架结构，1层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2000m ²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西北角，3层	建筑面积200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1000m ²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东侧，钢架结构，1层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500m ²	依托现有，设置在综合车间内东侧	500m ²	依托现有，设置在综合车间内中部偏东侧	
	运输		/	依托厂区现有叉车运输，厂外依托社会车辆运输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	/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污水	/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	与环评一致	
		雨水	/	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系统	/	与环评一致	
	供电		21 万kwh/a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21 万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	胶管下料废气	6000m ³ /h	依托现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6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钢管下料废气	8000m ³ /h	依托现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8000m ³ /h	依托现有，钢管下料和钢板下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钢板下料废气	10000m ³ /h	依托现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10000m ³ /h	依托现有，北侧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焊接废气	10000m ³ /h	依托现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10000m ³ /h	依托现有，南侧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抛丸废气	15000m ³ /h	新增，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4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无组织	车间未收集废气	/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合理布置减轻环境影响	/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噪声治理	/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厂房隔声等。	/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50m ²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东南侧，用于暂存一般固废。地面铺水泥硬化防渗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	本项目不新增危险废物。	/	与环评一致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改后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工作时数(h)
1	胶管总成	100 万根/年	100 万根/年	2400
2	硬管总成	80 万根/年	80 万根/年	2400
3	液压油箱	5000 件/年	5000 件/年	2400

2.2.3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由现有项目调剂，不新增员工，一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2400h）。

2.2.4 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AE6-08A	4	4	0	综合车间
2	扣压机	FD120VS20	3	3	0	
3	扣压机	FP140VS20	1	1	0	
4	扣压机	P20MS20	1	1	0	
5	剥胶机	5-50B	1	1	0	
6	剥胶机	FS5020	1	1	0	
7	测压台	JR-S/Z-S-200	3	3	0	
9	切割机（新）	CM75PH20	2	2	0	
10	软管液压装配机	/	1	1	0	
11	卡套挤压机	MWF385Xpuls	5	5	0	
12	折弯机	SB63CNCX2A-B	2	2	0	
13	折弯机	SB75CNCX2A-1S	1	1	0	

14	折弯机	30TBRE	2	2	0	
15	倒角机	SBAVOP2	2	2	0	
16	金属圆锯	MC315A	2	2	0	
17	折弯机（钢管）	DW89NC	2	2	0	
18	光纤激光标刻机	/	1	1	0	
19	总成胶管护套缠绕机	HSCR-1-4	1	1	0	
20	激光下料机（钢管）	JTLC3015	1	1	0	
21	硬管金属自动切割机	/	1	1	0	
22	单头弯管机	DW-38CNC-4A 3S	1	1	0	
23	微型电动叉车	/	2	2	0	
24	微型手动液压叉车	2500	6	6	0	
27	自动氩弧焊机	GTS36	3	3	0	焊接车间
28	自动焊接机械臂	RD350	1	1	0	
29	半自动氩弧焊机	/	1	1	0	
30	气保焊机	松下	1	4	+3	
31	手工氩弧焊机	/	2	5	+3	
32	焊接机器人	RW-0077	3	3	0	
33	激光下料机（钢板）	/	1	1	0	
34	立式台钻	/	1	1	0	
35	折弯机	TPR8 150	1	2	+1	
36	油箱试压机	/	1	2	+1	
37	抛丸机	Q376-2	1	1	0	抛丸车间

2.2.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技改后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胶管	吨	70	70	0	20	外购，汽车运输
2	软管接头	吨	15	15	0	5	外购，汽车运输
3	套筒	吨	12	12	0	3	外购，汽车运输
4	无缝钢管	吨	200	200	0	30	外购，汽车运输
5	螺母	吨	10	10	0	2	外购，汽车运输
6	卡套	吨	8	8	0	2	外购，汽车运输
7	法兰	吨	12	12	0	4	外购，汽车运输
8	弯头	吨	10	10	0	2	外购，汽车运输
9	竹节	吨	10	10	0	2	外购，汽车运输
10	钢板	吨	2100	2100	0	200	外购，汽车运输
11	焊丝	吨	15	15.5	+0.5	1.5	外购，汽车运输
12	切削液	吨	0.1	0.1	0	0.05	外购，汽车运输
13	润滑油	吨	0.2	0.2	0	0.05	外购，汽车运输

14	氩气	m ³	7700	7700	0	500	外购，汽车运输
15	钢丸	吨	10	10	0	2	外购，汽车运输

2.2.6 主要工艺流程

1、胶管总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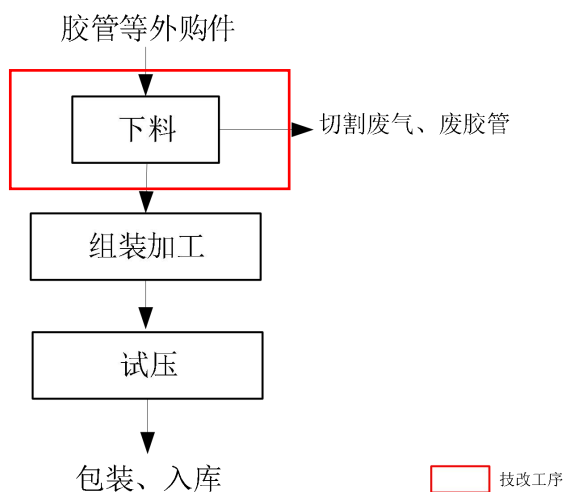


图 2-1 胶管总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按照产品要求长度使用切割机进行下料，该工序会产生切割废气和废胶管，之后进行组装加工，然后试压，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其中下料工序为本次技术改造的工序，本项目购置两台新型 CM75PH20 切割机替换三台 QG-1A 切割机，该切割机产尘量较少，通过技术改造将减少下料工序废气。

2、硬管总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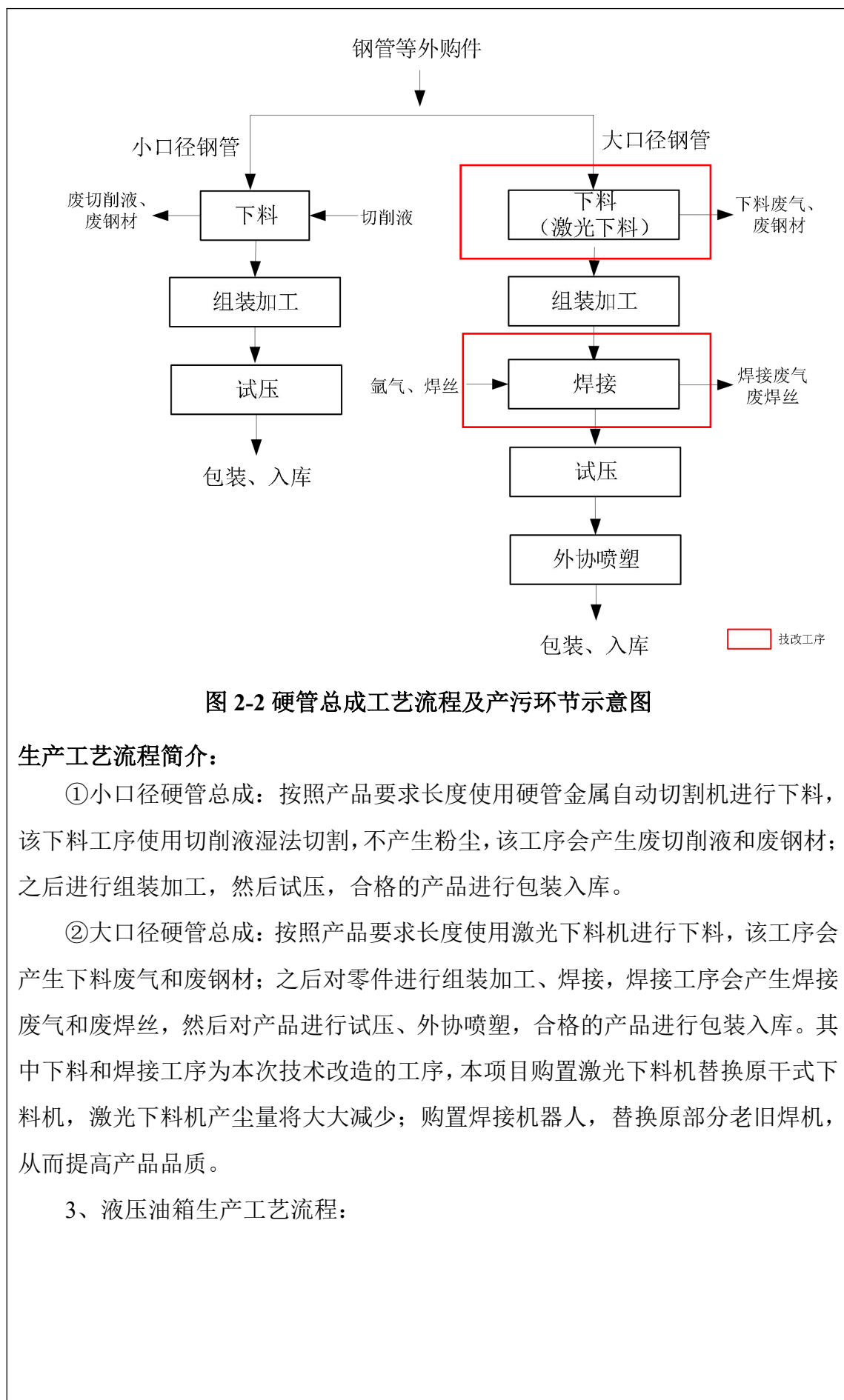


图 2-2 硬管总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①小口径硬管总成：按照产品要求长度使用硬管金属自动切割机进行下料，该下料工序使用切削液湿法切割，不产生粉尘，该工序会产生废切削液和废钢材；之后进行组装加工，然后试压，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②大口径硬管总成：按照产品要求长度使用激光下料机进行下料，该工序会产生下料废气和废钢材；之后对零件进行组装加工、焊接，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和废焊丝，然后对产品进行试压、外协喷塑，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其中下料和焊接工序为本次技术改造的工序，本项目购置激光下料机替换原干式下料机，激光下料机产尘量将大大减少；购置焊接机器人，替换原部分老旧焊机，从而提高产品品质。

3、液压油箱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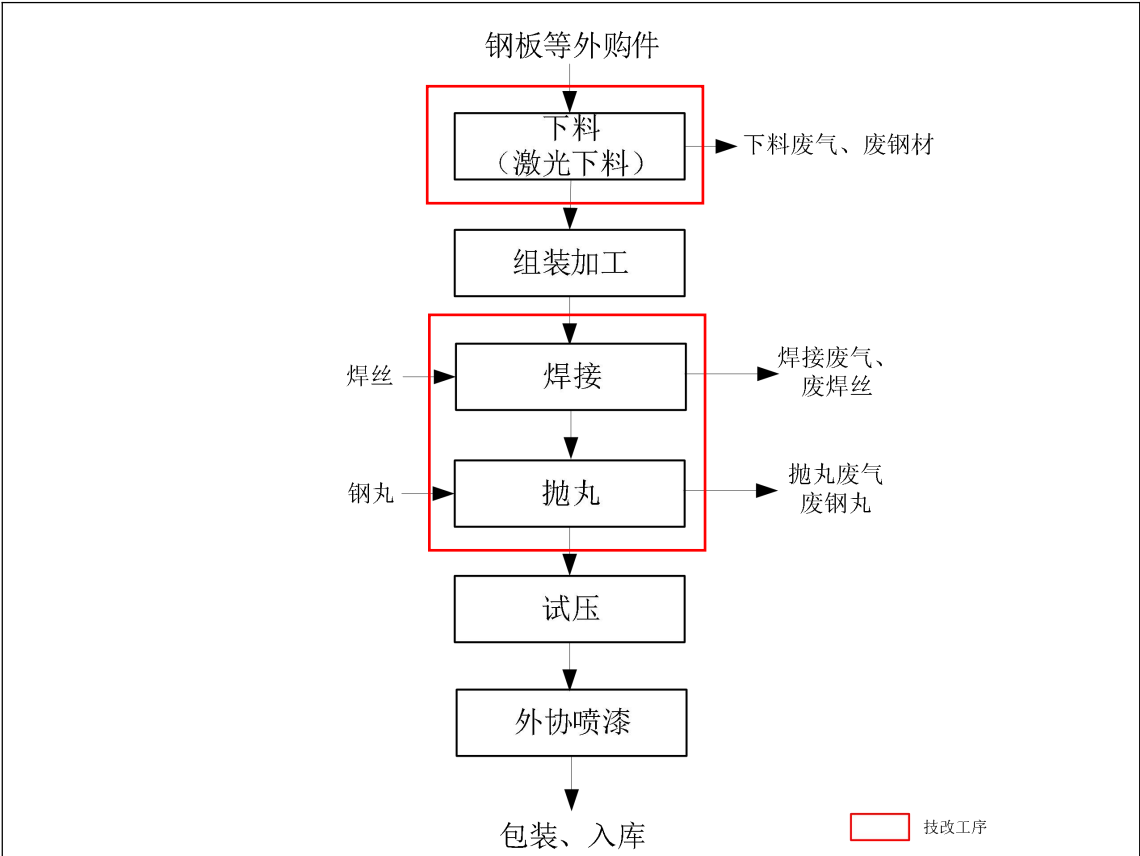


图 2-3 液压油箱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按照产品要求尺寸使用激光下料机进行下料，该工序会产生下料废气和废钢材；之后对零件进行组装加工、焊接、抛丸，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和废焊丝，然后对产品进行试压、外协喷漆，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其中下料、焊接、抛丸工序为本次技术改造的工序，本项目购置激光下料机替换原干式锯床，激光下料机产尘量将大大减少；购置焊接机器人，替换原部分老旧焊机，从而提高产品品质；本项目新增抛丸工序，将新增抛丸废气。

2.3 项目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及原辅料变动

本项目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设备变化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备注
1	气保焊机	松下	1	4	+3	焊接车间
2	手工氩弧焊机	/	2	5	+3	
3	折弯机	TPR8 150	1	2	+1	

4	油箱试压机	/	1	2	+1	
---	-------	---	---	---	----	--

本项目焊接工序先由人工点焊固定整体结构，再由自动焊接机进行焊接，最后由人工焊接对拐角等角落区域进行补焊。实际建过程中，因产品生产工艺需求，增加 3 台气保焊机和 3 台手工氩弧焊机进行人工点焊和补焊，故焊丝用量增加 0.5t/a；根据生产需求，增加 1 台折弯机、1 台油箱试压机。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焊接废气排气筒（DA003、DA004）中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要求，且本项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故本项目设备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项目平面布置变动

环评报告中：原料库位于综合车间最东部，钢管下料位于原料库西南侧，钢板下料位于焊接车间北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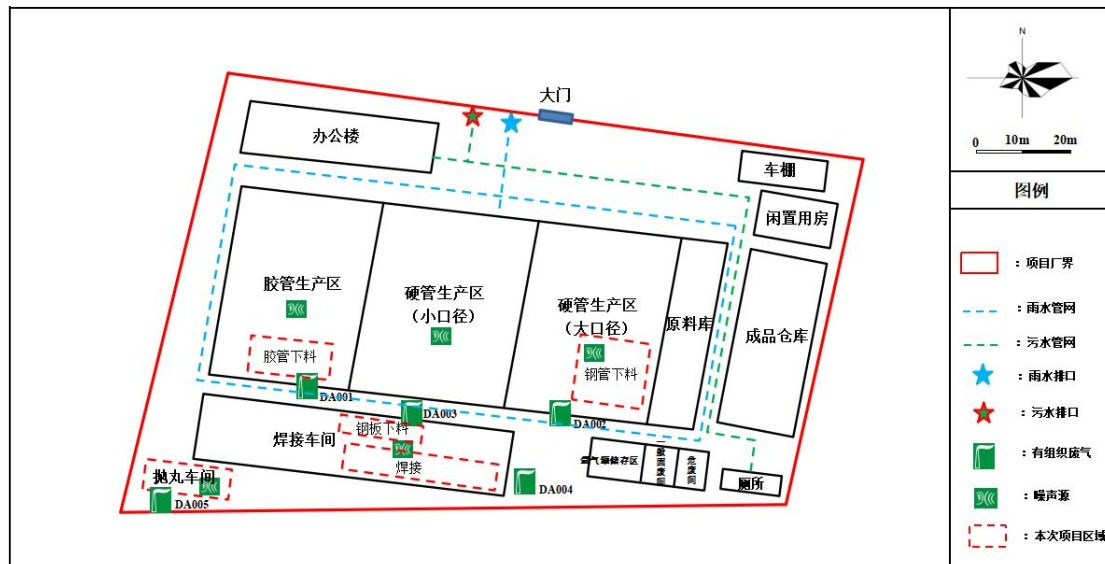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环评阶段平面布置图

实际建设情况：原料库位于综合车间中部偏东侧，钢管下料和钢板下料位于综合车间东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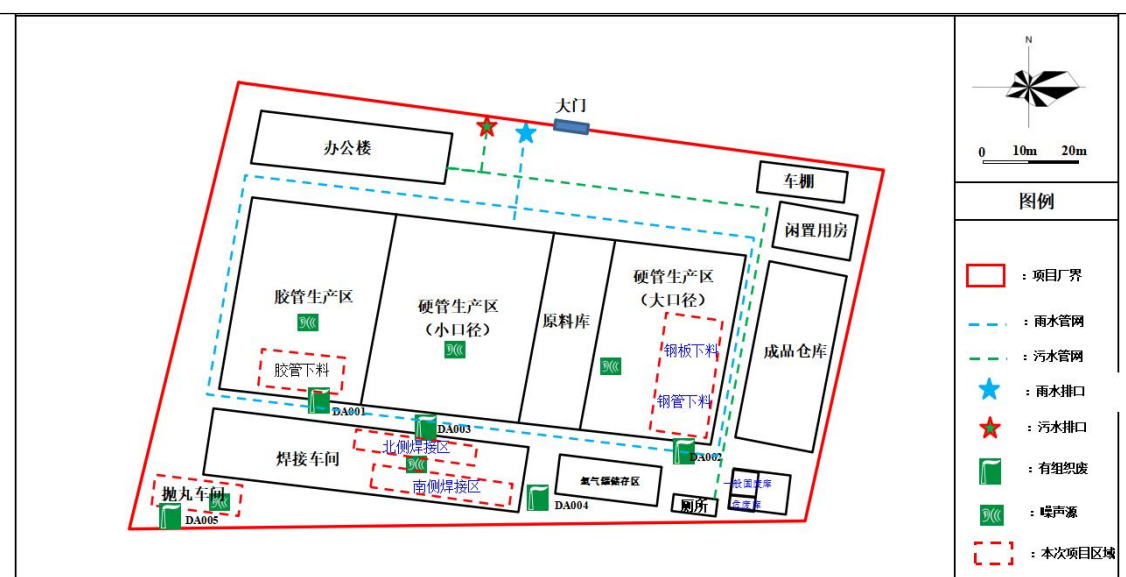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实际建设阶段平面布置图

对照《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本项目原料库、钢管下料、钢板下料位置变动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3、废气处理措施变动

环评报告中：钢管下料废气通过“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钢板下料废气通过“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焊接废气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钢管下料、钢板下料废气通过“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分为北侧焊接区域和南侧焊接区域，北侧焊接废气通过“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南侧焊接废气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环境保护措施：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变化主要为钢管下料和钢板下料废气

合并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焊接废气分为两个区域，分别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和 1 套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气筒（DA002、DA003、DA004）中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故以上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3.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3.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胶管下料废气、钢管下料废气、钢板下料废气、焊接废气、抛丸废气。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内径、编号
胶管下料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	15m Φ0.30m DA001
钢管下料、钢板下料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Φ0.40m DA002
北侧焊接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Φ0.30m DA003
南侧焊接废气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15m Φ0.50m DA004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Φ0.30m DA005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加强车间通风	/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DA005

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折弯机、激光下料机、抛丸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等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3.4 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钢丸、抛丸收集尘。项目固废类别及代码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法	排放量

						方法						
1	废钢丸	一般 固废	抛丸	固态	钢铁	/	/	SW17	900-001-S17	1	外售 综合 利用	0
2	抛丸收集 尘		抛丸	固态	钢铁		/	/	SW17	900-001-S17		4.161
合计										5.161	/	0



一般固废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并确保各项措施均落实到实处且正常运行，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现有环境功能。

从环保的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业主提供的经营范围、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编制的。如果经营范围、规模、工艺流程等发生重大变化，应由业主按环保法规的要求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及“以新带老”措施，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达到报告表提出要求。	本项目已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已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可达到报告表提出要求。
2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废水处理措施。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3	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设计要求加强厂区绿化、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气体排放。胶管下料废气、钢管下料废气、钢板下料废气、抛丸废气经各自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DA002、DA003、DA005)，焊接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本项目营运期胶管下料废气、钢管下料废气、钢板下料废气、焊接废气、抛丸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相关标准。	本项目胶管下料废气通过“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钢管下料、钢板下料废气通过“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北侧焊接废气通过“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南侧焊接废气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抛丸废气通过“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中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

4	项目施工期应切实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加设移动控声屏障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项目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已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项目噪声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管理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废钢丸、抛丸收集尘均外售进行处置。
6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确保整改到位。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	已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号320371-2025-015-L。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应以综合车间、焊接车间外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综合车间、焊接车间外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并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等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环保标识牌，排气筒已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本项目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9	本项目实施后，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算为：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0.3707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核算总量为颗粒物0.2191t/a，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类别	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等要求布设监测点位。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1。

表 6-1 厂区排气筒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产污车间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胶管下料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DA002	钢管、钢板下料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DA003	北侧焊接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DA004	南侧焊接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DA005	抛丸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注: 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 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 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功能
项目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二类区

注: 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 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 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6.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 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3, 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1	东厂界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2	南厂界	Z2		
3	西厂界	Z3		
4	北厂界	Z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工程名称	工况记录指标	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工况	生产负荷 (%)
2026.8.8-8.11	液压器材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胶管总成	3333 根/d	3333 根/d	100
		硬管总成	2667 根/d	2667 根/d	100
		液压油箱	17 件/d	17 件/d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中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7-1-表 7-5。

表 7-1 DA001 监测及评价结果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执行标准限值	
处理设施出口	2026.8.10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尺寸	m	0.30			—	—
		烟温	°C	30	29	29	—	—
		流速	m/s	11.8	11.7	12.0	—	—
		标杆流量	m³/h	2626	2607	267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0	1.7	1.5	2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63×10^{-3}	4.43×10^{-3}	4.01×10^{-3}	1.0	是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执行标准限值	
处理设施出口	2026.8.11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尺寸	m	0.30			—	—
		烟温	°C	27	28	28	—	—
		流速	m/s	11.9	11.9	12.0	—	—
		标杆流量	m³/h	2655	2661	268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2	1.6	1.1	20	是
		颗粒物	kg/h	3.19×10^{-3}	4.26×10^{-3}	2.95×10^{-3}	1.0	是

		排放速率						
表 7-2 DA002 监测及评价结果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执行标准限值	
处理设施出口	2026.8.10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尺寸	m	0.40			—	—
		烟温	℃	30	30	30	—	—
		流速	m/s	22.2	22.6	22.0	—	—
		标杆流量	m³/h	8804	8949	871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4.6	4.5	4.0	2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0	0.040	0.035	1.0	是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执行标准限值	
处理设施出口	2026.8.11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尺寸	m	0.40			—	—
		烟温	℃	28	29	30	—	—
		流速	m/s	22.1	21.8	21.9	—	—
		标杆流量	m³/h	8752	8608	863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7	4.5	4.7	2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9	0.041	1.0	是
表 7-3 DA003 监测及评价结果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执行标准限值	
处理设施出口	2026.8.10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尺寸	m	0.30			—	—
		烟温	℃	31	32	32	—	—
		流速	m/s	27.1	27.4	27.5	—	—
		标杆流量	m³/h	6017	6045	608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4	3.3	2.2	2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4	0.020	0.013	1.0	是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执行标准限值	
处理设施出口	2026.8.11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尺寸	m	0.30			—	—
		烟温	℃	26	29	30	—	—
		流速	m/s	27.2	27.9	27.7	—	—
		标杆流量	m³/h	6121	6208	613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3	2.8	2.0	20	是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7	0.012	1.0	是
--	--	-------------	------	-------	-------	-------	-----	---

表 7-4 DA004 监测及评价结果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执行标准限值	
处理设施出口	2026.8.9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尺寸	m	0.50			—	—
		烟温	°C	37	38	37	—	—
		流速	m/s	13.8	14.1	13.9	—	—
		标杆流量	m³/h	8344	8487	843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1	3.4	4.0	2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9	0.034	1.0	是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执行标准限值	
处理设施出口	2026.8.10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尺寸	m	0.50			—	—
		烟温	°C	33	35	36	—	—
		流速	m/s	13.7	13.9	13.9	—	—
		标杆流量	m³/h	8372	8481	841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4.0	4.2	3.0	2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6	0.025	1.0	是

表 7-5 DA005 监测及评价结果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执行标准限值	
处理设施出口	2026.8.10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尺寸	m	0.30			—	—
		烟温	°C	38	40	40	—	—
		流速	m/s	10.1	10.3	10.2	—	—
		标杆流量	m³/h	2183	2216	220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0	1.8	1.3	2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18×10^{-3}	3.99×10^{-3}	2.86×10^{-3}	1.0	是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执行标准限值	
处理设施出口	2026.8.11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尺寸	m	0.30			—	—
		烟温	°C	37	37	38	—	—
		流速	m/s	10.5	10.2	10.4	—	—
		标杆流量	m³/h	2282	2205	224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9	1.7	1.4	20	是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4.34×10^{-3}	3.75×10^{-3}	3.14×10^{-3}	1.0	是
--	--	-------------	------	-----------------------	-----------------------	-----------------------	-----	---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7-6、表7-7。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6.8.8 (厂界)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207	0.243	0.255	0.194	0.409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285	0.351	0.308	0.274			
	下风向 G3	0.288	0.320	0.352	0.325			
	下风向 G4	0.362	0.392	0.409	0.344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6.8.9 (厂界)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253	0.218	0.229	0.218	0.409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342	0.304	0.321	0.291			
	下风向 G3	0.352	0.304	0.396	0.374			
	下风向 G4	0.318	0.358	0.388	0.409			

7.2.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的厂界（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7-8。

表 7-8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噪声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2026.8.10	东厂界外 1m	昼间	Z1	63.1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昼间	Z2	64.0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昼间	Z3	62.5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昼间	Z4	61.7	65	达标
2026.8.11	东厂界外 1m	昼间	Z1	62.4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昼间	Z2	63.7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昼间	Z3	62.8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昼间	Z4	60.5	65	达标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验收监测，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9。

表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点位	项目	两日排放 速率均值 (kg/h)	年运 行时 间 (h)	污染物年排 放量 (t/a)	环评批复中总 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 达标
DA001	颗粒物	0.0036	2400	颗粒物 0.2191t/a	批复总量：颗粒 物 0.3707t/a	达标
DA002	颗粒物	0.0378				
DA003	颗粒物	0.0160				
DA004	颗粒物	0.0305				
DA005	颗粒物	0.0034				

综上，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能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徐州三江液压器材有限公司液压器材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于 2026 年 8 月 8 日-11 日开展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8.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中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

8.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钢丸、抛丸收集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综上，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8.5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核算总量为颗粒物 0.2191t/a，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

综上所述，该项目大气中污染因子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

8.6 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生产工人的环保教育，提高生产环保意识，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徐州三江液压器材有限公司液压器材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20371-89-02-511231		建设地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桃山路南侧、大东印务北侧(桃山路10号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 度 14 分 12.278 秒 N:34 度 18 分 48.52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根胶管总成、80 万根硬管总成、5000 件液压油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根胶管总成、80 万根硬管总成、5000 件液压油箱		环评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徐开环表复（202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30174871322XX001W			
	验收单位	徐州三江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徐州三江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0174871322XX		验收时间		2026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	
	颗粒物	/	/	/	/	/	0.2191	0.3707	/	0.2191	0.3707	/	+0.21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